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決議建議委任劉鐵祥先生(「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劉先生的建議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劉先生將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其委任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為止。劉先生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劉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劉鐵祥先生，59歲，畢業於空軍第一航空學校飛行專業和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正高級飛行員。1983年6月參加工作。歷任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行技術管理部總經理、飛行總隊總隊長、總飛行師、副總裁、黨委常委、總運行執行官，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總經理、黨組副書記、董事，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常委，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2025年8月任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組書記，2025年9月兼任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常委、書記。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劉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一項考慮及批准委任劉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提呈。

一份包含（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劉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詳情的臨時股東會通告將由本公司適時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烽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崇賢先生、王明遠先生、崔曉峰先生、Patrick Healy(賀以禮)先生、肖鵬先生、徐念沙先生*、禾雲先生*、譚允芝女士*及高春雷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